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 [附錄1](#)。

(會議程序的 [逐字紀錄本](#) 載於 [附錄2](#)。)

項目1 —— EC(2024-25)1

建議把屋宇署的1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雙專業有時限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24年7月15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和監督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和政策檢討，以及支援新界區內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樓宇管制及執法工作，從而應付包括因北部都會區內私人樓宇落成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2.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3月26日就有關建議的討論要點。

3.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小松議員、梁毓偉議員、李鎮強議員、簡慧敏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國議員、盧偉國議員、江玉歡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柏良議員、黎棟國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容海恩議員、黃俊碩議員、陳克勤議員、鄧飛議員、譚岳衡議員及蘇長榮議員。

表決

4. EC(2024-25)1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5.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4-25)1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6.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4年5月22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

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情況

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易志明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惟宏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李梓敬議員

列席(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廖廣翔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張馮泳萍女士, JP

議程第1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蔡梅芬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張凱珊女士
屋宇署署長余寶美女士,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譚熹利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3石慧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梁美琮女士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8 May 2024

時間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8分
Time: 8:30 am to 10:28 am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委員，時間到了，人數也足夠，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在今天的議程上，有一份文件須予討論。政府在會前提交 ECI(2024-25)1號資料文件予各委員傳閱，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以及討論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

我提醒各位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今天的議程是與屋宇署有關的一個項目：建議把屋宇署的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雙專業有時限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24年7月15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和監督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和政策檢討，以及支援新界區內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樓宇管制及執法工作，從而應付包括因北部都會區內私人樓宇落成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政府曾於2024年3月26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位委員詢問的官員包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何佩玲女士、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蔡梅芬女士、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張凱珊女士、屋宇署署長余寶美女士，以及屋宇署助理署長譚熹利先生。

我現在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當局建議把屋宇署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考慮到當局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會持續進行，有委員認為開設有關於首長級常額職位切合屋宇署的長遠運作需要。然而，亦有委員關注開設該常額職位是否具迫切性，並要求當局闡釋把有關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可如何加強屋宇署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工作。

此外，鑒於新界村屋“非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估計多達166 700個，委員非常關注屋宇署有何有效和務實的方法處理這些僭建物，包括會否研究進一步擴大指定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以及考慮推出新一輪的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讓新界村屋業主向屋宇署申報其村屋的僭建物。

政府當局已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盧偉國議員。現時開始提問環節，已有7位議員按下按鈕，我先讀出名單：周小松議員、梁毓偉議員、李鎮強議員、簡慧敏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國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每人5分鐘。第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屋宇署新界村屋組最近兩年的執法力度不斷加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的資料，2021年至2023年因接獲市民投訴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分別達到2013年至2015年的平均數的3至4倍。對於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的非緊急舉報個案，屋宇署需要在48小時內處理。由於新界村屋組對僭建物的管制及執法是一項長遠的工作，我對建議表示支持。

[000807]

但是，我懷疑屋宇署的整體人手是否能夠應付未來的工作。參考在2012年發出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村屋組成立時，是由1名總屋宇測量師領導，並獲得40名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事隔至今已12年，規模和組成仍然相同。正如剛才提到，整個村屋組須應付的工作量倍增，而文件第14段的KPI也大幅上升。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雖然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都說公務員編制會零增長，但同時強調零增長並非“鐵板一塊”，有需要的部門可以適度擴大編制。我想問，屋宇署在這方面會否考慮擴大基層前線公務員的編制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由於工作量龐大，屋宇署經常需要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新增的工作量。據我所參閱的數據，屋宇署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較5年前減少34%，而技術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較2020年減少了66%，由53位減至18位。我與屋宇署的官員曾就這些問題交流，他們覺得招聘有困難，所以我想問局方，有否想過如何確保可順利招聘足夠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支援前線公務員？

第三，為應付龐大的工作量，以往有使用外判服務和聘用顧問公司。在削減經常性開支的整體安排下，局方有否計劃減少聘用顧問公司呢？公務員隊伍能否承受這些額外工作量呢？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3個問題。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問題。首先多謝議員支持開設這職位的建議。的而且確，屋宇署過去的人手增長不多，卻要兼顧很多不同類型的工作，且不單工作量增加了，複雜性也提高了。

[001146]

另一方面，我們都要面對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所以屋宇署過去採取了很多措施，嘗試在編制增長不大的情況下，仍可以應付工作量，包括如文件所述的多用科技，例如在新界或其他市區地點巡查僭建物時多用無人機，利用科技加快工作和提升工作效率。屋宇署內部亦會就檢控優次等進行檢視，以村屋方面為例，會主要集中在一些較受關注的公眾安全問題，以及違例情況比較嚴重的個案，例如村屋只可建3層，如果興建超過3層，我們就會優先執法。

另外，我們會善用外判。周議員關注我們有否減少聘用顧問公司，我們都希望盡量在公務員編制零增長下提升工作效能，所以要多依靠外判。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NCSC)的招聘，或者我請署長交代一下為何在過去幾年有所減少。我想其中一個原因是按規定，NCSC主要是應付短期工作，而不是長遠持續的職位。請署長補充。

主席：時間關係，署長請簡短補充。

屋宇署署長：就合約僱員而言，早年的確有一些額外的特別撥款，例如因應疫情大幅增加人手，以進行大量特別行動，如檢測渠管健康等。隨着這些工作逐漸完成，我們正跟進餘下的命令，所以人手已逐步減少，這方面應該在今年6月底就會完全停止投入人手。這些人手有部分會逐步由現有機制吸納，繼續擔任相關的職位，有些則只能在合約完成後離開。

[001435]

在工作上，PE的同事會繼續按提速提效的原則，做法一如常任秘書長剛才提到，就是利用科技。在工作流程中，我們以結果為目標，刪減了一些重複或效果不彰的部分。舉例而言，以往為檢視命令是否已獲遵從，會先由同事巡查，再作報告，而我們認為有些程序可以刪減，改為首先發出警告信。全賴在內部檢視工作流程後將工作簡化，同事工作便更加有效。謝謝。

主席：我希望委員和官員答問時都要掌握時間，overrun情況很嚴重。

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檢討針對僭建的執法行動和工作十分重要，我想向局方提出兩個問題。

[001634]

第一，剛才提到使用新技術，是以航拍為主，請問這個新職位會否規劃一些更加自動化的技術，例如拍攝後用AI識別僭建物的類型，以加快整個檢查和執法流程，會否有更多這方面的規劃呢？

第二，希望這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之後，在相關的教育工作都可以有所加強，因為我們希望在源頭堵截新的僭建物。而且，現時有很多響應環保的政策，例如容許安裝太陽能板，情況是日新月異的，會否在這方面加強工作呢？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梁議員的兩個問題。第一，在科技方面我們除了會多用航拍外，議員的建議都很好，也是其中一個我們現時着手的方向，即善用人工智能(AI)幫助分析影像。我知道署方正跟一些科技公司聯絡，看看市場上是否有比較成熟的科技。善用AI不單可處理僭建問題，甚至是市區樓宇，我們也想以航拍技術拍照，然後使用AI觀察其外牆情況。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公眾教育必定是這位首長級人員日後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以集中在村屋的工作來說，可分為幾方面，之前Ombudsman也公布了報告，當中建議若有一些案情嚴重的檢控個案，而法庭亦已判處罰款金額，就值得以這些個案作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另外，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例如何謂違法或剛才議員提到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如有關設施屬於該類別，便不算是僭建。我們尤其希望這位首長級人員可以走進鄉村，透過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等，幫忙聯絡村民和村長，將執法優次妥為告知他們。

剛才議員說得很好，其中一個重點是新僭建物，我們很希望發放信息讓公眾知道，一旦署方發現正在興建的新僭建物，我們承諾會在48小時內派員巡查，並須立即清拆，這方面的成效似乎不錯，因為翻查數據，過往數年正在施工的新僭建物的比率大幅下降。故此，我們會在日後的公眾教育多宣傳這些信息。

主席：梁議員，有否跟進？沒有。

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這是非常額的職位，在2012年4月批准開設，進行工作已超過10年。但是，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1，已勘察的鄉村數目只是332條，按總數642條計算，還有約一半尚未勘察。再計算一下，332條除以10年，即每個月只勘察不足3條，我想了解為何效率那麼慢？可能以前沒有無人機，需要人手監察或者種種環境，我希望局方將原因告訴我們。

剛才很多議員都說，日後會利用新的科技，這不只是航拍，而航拍也有壞處，因為未必有自動辨識的功能。如果有自動辨識的功能，再配合如村屋的圖則、設計外觀等，利用數碼化、數據庫，可以自動比較圖則與現時的狀態，便可大大減少人手，效率自然會提高，對嗎？也可以立即發出告票甚至是警告信等。

我想了解，內地也有很多這些先進的科技，無論是人工智能、數據庫或無人機，我們國家都正在提倡低空經濟，局方剛才說了很多，那會否做得更闊更廣，利用資料庫、數據庫提升工作效率？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兩個問題。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問題。稍後或者請署長在科技方面作補充。李議員問，為何在過去10年，所巡查鄉村的每年平均數目較少。其實我們也曾比較新界和市區的巡查情況，始終在新界的村落比較分散，以往科技尚未成熟，人手巡查確實需要時間。 [002249]

另外，人手巡查或需要村民合作，而村民與執管人員的立場可能不太相同；就此，可能要多作遊說才能進入屋內視察情況。

除了巡查之外，在新界村屋方面，另一項頗大的工作量是舉報和投訴。市民的投訴頗多，每年有6 000宗，每宗都需要屋宇署的同事處理，這種情況可能導致巡查村落的數目不多。

另一點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現時新界村屋是不需要入則的，所以無法做到如議員所說利用數據庫，比較入則時的情況與航拍機拍攝所得的影像。

請署長說說我們在這方面，如何可以善用更多科技。

主席：好的，署長。

屋宇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科技日新月異，我們會不時與一些初創公司討論，他們也會找我們商討有否新的技術想試用。這些技術——尤其是涉及人工智能的方面——通常處於試用階段，尚未發展到可以廣泛使用的地步。

試用的做法是我們會透過顧問進行並審視成效。我們曾嘗試利用航拍攝錄的影像即時計算尺寸，這項科技確實存在，但始終要視乎成本效益，以及應用該科技時需要申請的額外資源。這方面我們會逐步(計時器響起)嘗試探討。多謝。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只想稍作補充。第一點，科技肯定會較人手便宜。

第二點，現時不做不代表以後不做。簡而言之，雖然現時不用入則，但竣工時會收到竣工證明書，可拍照放進數碼平台，假如日後有僭建，便可以立即對比，對嗎？這沒有分別，只是程序的問題，主席。

主席：科技一定能幫上忙。

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原則上支持將此有時限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局方的文件提到，一方面是工作量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在處理新界村屋以外，隨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新界區內非村屋的僭建物都會帶來一定工作量。

但是，我有數個問題想局方回應。在99 000幢新界村屋中，過去已處理約57%，餘下43%，即42 800幢。局方在文件中承諾，對該42 800幢新界村屋中的2 900個“首輪取締目標”加快發出清拆令，縮短3年，在2030年便完成。我想問在簡化程序方面，“非首輪取締目標”相當多，有166 700個，當局又有甚麼策略？文件提到要業主自行申報，這方面的執行情況是怎樣？我想知道，對於餘下43%的新界村屋中，“首輪”和“非首輪”取締目標兩者的處理策略，這是第一方面。

文件也提到會在2024年年底或之前提出建議，改善在《建築物條例》下的檢控程序，以及會加快發出清拆令。如果與第一個問題相關，請一併回答。

然後，文件提到績效和問責，我對此非常認可，局方提出接受問責，也提供了增幅百分比，這些承諾百分比很清晰。我想問局方在這方面如何體現接受問責？多謝。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首輪取締目標”，正如議員所說，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希望在未來7年完成巡查餘下4萬多幢村屋。如發現僭建物，我們會發出清拆令。 [002820]

我想強調，大家應該聯想得到，“首輪取締目標”涉及的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較大危險，以及違規情況較嚴重，所以我們揀選這些僭建物，稱之為“首輪取締目標”，並優先處理。

第二個問題，議員提到166 7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按照剛才所述的兩個準則，其危險性和違規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數量頗多，所以，我們日後會要求這位首長級人員檢視，如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務實的方法處理這些不太嚴重的僭建物，我們估算其數目達16萬多個。我們正在考慮的其中一個方向，是擴展現時的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例如與日常生活較為相關的冷氣機架、晾衣架，以處理該16萬多個僭建物當中的一部分。

另外提到的是檢視《建築物條例》。這次檢視不是純粹關於村屋的僭建物，而是全港的僭建物均會涵蓋在這次檢討之內，包括一些我們正在考慮的方向，即罰則是否需要提升，以及檢控程序是否可以簡化。因為現時每宗個案的檢控都需要入稟法院，耗用的時間不少。

第四個問題是績效指標的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告訴議員，當這職位由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我們可以交出甚麼成績。正如剛才署長說，我們都採取以目標為本的做法，所以，在巡查村落的數目、發出清拆令和檢控方面，我們也希望(計時器響起)有可見的增幅。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表示支持，局方敢於在績效指標方面作出承諾，而且接受問責。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明白這個D1的職位是有其工作需要的，但是表現可以更好。為甚麼這樣說？因為在過去11年，每年處理約5 000宗主動巡查個案，每年平均發出395張清拆令，發出清拆令的比率約為8%。但是，每年接獲約6 500宗市民舉報，相關的清拆令數目約為865張，因應處理市民舉報而發出清拆令的比率反而達到13%。就這方面，檢控工作是否可以做得更好？

[003140]

我們看到這組同事是辛苦的，因為綜合兩個類別而言，按平均計算每天處理約20多宗個案，其實一點都不簡單。大家可能很擔心，會否很容易接到當局的清拆令，但有關比例真的不高，因此在宣傳和執法的工作上是否可以做得更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此職位新增了一項職能，即跟進新界區非村屋的樓宇管制和執法工作。剛才提及的工作量已經不少，常任秘書長也提到可能仍需七八年處理餘下的“首輪取締目標”，是否先完成之前的工作較好？現時這組別的工作量已經很大，集中於本身的職能是否較好？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提出兩個問題。回應第一個問題，我們也同意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可以多做一點。至於發出清拆令或檢控數目與接獲投訴的比率，好像不是太高。我想略略解釋，處理村屋僭建物問題的手段始終要合乎比例。所以，我們的優次是——正如我剛才說——先處理對公眾安全的危險較高，以及違例情況較嚴重的個案。舉一個具體例子，村屋只可以建3層，但若所建的是多於3層，我們便認為違例情況嚴重得多，因此會針對這些較危險和違例情況較嚴

[003338]

重的個案發出清拆令和進行檢控。至於其他個案，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可以用其他方法處理，以期與村民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現時有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概念，可以歸入有關清單的便不算是僭建物。

至於議員的第二個問題，這個隊伍的工作量已經很大，是否還有能力應付日後北都越來越多多層大廈的樓宇管制工作？我們估計就村屋“首輪取締目標”的巡查應可在7年內完成。現在北都在陸續發展中，成形可能要一些時間。當這個隊伍完成“首輪取締目標”的巡查後，即7年後，我們認為他們應有空間可協助處理北都發展所衍生出來的建築物安全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雖然各位同事也講過，但我也想說說使用新技術的問題。因為我發覺這個委員會經常說到開位、增加人手，但沒有說減的方面。我們看到整份政府當局文件中講述應用新科技的篇幅只有一小段，而文件提及相關影響時指出，每年勘察的新界村屋目標數目，會由2012年至2023年的4 787幢提升至2024年的6 500幢，增幅為36%。在2012年以來使用技術至今已有這麼長的時間，科技應用的效率理應倍增，但上述增幅非常低。我們都看到，例如內地使用遙感衛星監測，可以實時掌握僭建物的情況，而新界地區的僭建物位於屋外，容易監測得到。我主要不是要說技術。總體而言，我經常說特區政府很少應用技術以節省人手，所以我主要希望不是增加人手編制，而是想想如何應用技術去減省人手。依我看，屋宇署有2 000多人，在整個流程中有否通過應用技術和優化措施，將人手調動到更有需要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又例如屋宇署以前有否考慮如何使用技術節省效益的問題？

[003615]

第二個問題，剛才聽到署長所說，我們比較被動地應用科技。當局有否考慮將來主動一些，例如到內地或其他地方，研究如何應用新技術去優化整個流程，以便節省人手。我們經常往內地考察如何應用新技術，讓我大開眼界，發現原來既可節省人手，又可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香港未來要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可否由政府部門做起，嘗試找一個部門，看看如何運用科技提升效率，成為政府部門協助建立國際創科中心的典範？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提醒，我相信一定有多用科技的空間，我們應大膽一些，這點我們十分同意。今天的會議文件主要講述屋宇署某部分的工作，關乎現時的村屋僭建物，以及日後北都一些多層大廈的樓宇管制。但另一方面，屋宇署亦有應用科技做其他工作，稍後可以請署長再補充一下。不過，我們同意可能需要創新一些、大膽一些，看看如何應用科技做好我們的工作，不但不用增加人手，而且可節省人手。我將時間交予署長。 [003844]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或者我介紹一下我們應用科技的其他工作。剛才提到現存樓宇方面，除使用無人機視察僭建物外，我們亦就外牆而言，看看可否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配合無人機的攝像工作。我們已物色一些有這方面經驗的公司協助進行試行。這些公司並非本地公司，所以要嘗試在香港的建築物外牆能否使用其系統。這項技術正在試行中。 [003950]

除了外牆外，在招牌方面的監管工作上也使用很多科技。我們正嘗試可否在車上透過影像直接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找到一些破損的招牌，這樣便無須安排同事在街上巡視。又例如，有些新店鋪通常會更換招牌或安裝新招牌，那麼如何在這麼多地鋪中找出新店鋪？就是依靠大數據分析。

另外，我們現時在批准圖則方面有些突破，應在今年即將推出一些新項目。大家會見到我們在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方面領先國際。在審批圖則時，根據法例的一些要求，這些技術就能自動協助我們check到(計時器響起)圖則是否符合法例。多謝。

主席：接下來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發言支持現時的建議。實際上，新界村屋的僭建問題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這根本是一項長期工作。以往對於這個職位屬於編外職位，我記得曾經發表意見，指出當局早應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所以我今次當然支持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另一方面，對於有危險的僭建物，政府的確應嚴肅執法，但對於沒有危險且對村屋居民生活有好處的僭建物，當局應該採取較寬鬆的做法。對於政府表示研究進一步擴大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我是十分支持的。

舉一個例子，在上屆立法會會期，政府與電力公司推出了安裝光伏系統的計劃。安裝系統後接駁電網，屬“賺錢”之舉。這是一個很好的誘因，鼓勵村民安裝這些環保設施。但當時很多新界村屋的朋友反應非常冷淡，為甚麼？因為當時為系統設下的高度限制是1.5米。我對黃錦星局長說，以1.5米的高度而言，成人也要彎腰才可走得過去，因此浪費自己的天台，限制本來正常生活的活動。政府其後從善如流，環境局與屋宇署經商量後將高度限制提升至2.5米，因此情況便完全不同，很多新界村屋居民都樂意安裝太陽能光伏板。

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希望政府當局並非為了想委員通過這個項目才這樣說，而是切切實實盡快考慮如何擴大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真的做到便民利民，並減少當局的負擔。當政府重新檢視這10多萬個僭建物後，如發覺有不少僭建物可以合法存在，那就真的是便民利民。多謝主席。

主席：這些基本上是意見。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盧議員支持。我們十分同意，而且這也是一項承諾。正如議員所說，要處理現時估算的166 7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我們也認為要運用一些新思維。其中一個方向是再擴闊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我們去年已經擴闊項目清單，由當時20種左右，到現在再增加8種，我們希望可以再朝着這個方向邁進。按我們初步觀察，該166 7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中有一些類型似乎可以再列入清單，而我們已開始進行一些初步分析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條問題想問問局方。要有效控制僭建物，當然最好在源頭階段做起。我知道現時僭建問題嚴重，無論是在市區或新界。局方準備修例，而我理解其中一件可能做的事，就是加強罰則以產生阻嚇作用，以便從源頭堵截僭建。請問局方有否估計違規情況在修例後會否明顯改善？我為何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討論轉為常額職位一事，說的其實也是錢。局方估計在修例後會否對這個職位有影響，或對崗位編置上有影響？我想聽聽局方的看法。

[004548]

第二個問題關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清拆令。我看到局方提供的數字，過去3年已遵從清拆令的比率只有一半左右，遭檢控的則只有三分之一。我想問問局方，隨着這個職位常額化，局方認為對這些檢控數字等會否有些幫助？

最後一件事牽涉一些實務。文件講述其中一組同事，即C組同事，會負責北區樓宇的執管工作。不過，因應北都未來發展，樓宇數目會增多，工作量就會大增，所以新設的G組會“補位”分擔工作。我想請問一下，將來C組與G組，即新設的一組，在分工上會否十分清晰？是否不會重疊？謝謝。

主席：3個問題。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個問題。稍後請署長回答第三個問題，即日後C組與G組就北都項目的分工如何。就第一個問題，我們相信如經修例可加強罰則，會有其阻嚇力，有望減低違規僭建物的數目。

[004811]

我們剛才也略略講過，從數字上看都是正面的。以過去數年與再早10年的數字作對比，就一些正在施工的新村屋僭建物而言，有關比率有頗大幅度的下降。我估計原因一來可能是宣傳，二來屋宇署同事後來承諾，一收到有關這些正在施工的僭建物的舉報，便於48小時內派員到現場進行執管。屋宇署去年完全達到這個目標，我想這也有其阻嚇力。所以，不單罰則，而是在教育、屋宇署執管安排等各方面，都要大家互相配合。

第二個問題關乎檢控數字。我們相信，未來的檢控數字就如文件提到的一些KPI。以往的檢控數字大概為每年150宗，我們希望將來可達到每年300宗，一如文件第14段所述。或者我將時間交給署長。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就C組與G組的分工，我們可能稍後再在內部討論，但主要的分別就是我們按照地區劃分。屆時可能元朗、屯門屬一組，因為C組涉獵的範圍頗大，我們採用的是區域分界線(計時器響起)。另外，每組也有些特別的政策範疇，譬如C組的數個範疇中有一兩個範疇或可交由G組幫忙。謝謝。

[005034]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處理僭建的問題是很複雜的，尤其是新界村屋涉及的因素有很多。但是，就涉及公眾安全或居民安全的僭建，其實不可以容忍，所以如何有效處理有關問題，令僭建物消失是重要的。人手當然需要，所以我支持有關建議。但是，我想說說過去公眾對僭建物的看法。公眾很多時候覺得政府在處理僭建方面有很多地方可以提升和優化，而文件也指出當局朝這個方向工作，這樣是非常好的。主席，當局在新界村屋方面的績效在過去數年也不斷提升，但大家卻覺得效果不顯著。

[005106]

我想跟進並了解一下，文件強調已就“首輪取締目標”訂下時間表，而且亦已加快工作。另外，據文件第9段所述，其中一點是就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制訂“最有效和務實的策略”。經累積過去10年的經驗，我關注這個職位可以在這方面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政府何時並如何更有效處理多達約166 600個潛在僭建物，在這方面的工作有否時間表？既然文件第11段提到“首輪取締目標”，外界當然希望知道次輪目標為何。

另外，我想提一提，之前跟署長或政府的同事可能也有提過，非村屋方面可否多點借助物業管理公司？如果有物業管理公司的話，便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預早知道有些人想建造

新僭建物，繼而制止他們。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可以提供協助的原因是：第一，現時這些公司是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第二，其經理級或主任級僱員屬高學歷持牌人員，而且在這方面有很多實質經驗，故可多加利用，從而制止一些新的僭建物或由他們舉報存在的僭建物，這方面有否做工作？如有，進展如何？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何時可開始檢討16萬多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我想我們今年會開展工作。一方面，“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要一直進行。另一方面，局方現已就檢討開展一些初步分析，譬如看看該16萬多個僭建物中的類型是甚麼。我們掌握後再想想用甚麼方法處理，可能較具針對性。我們現時有一個基本的掌握，所以才有信心在文件提及方法之一是加長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

[005433]

往後我們進行檢討時，如想到其他方法，我們也願意考慮。譬如剛才盧偉國議員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時也提到，其中一個可行方向是，可否再度推出申報計劃。我們都不排除會去檢視，並會於今年內開展這些工作。

至於議員的第二個問題，(計時器響起)我想提及的是一些非村屋的情況，因為大部分村屋沒有管理公司。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並會回去研究如何借助管理公司人員協助我們做好樓宇管制工作。

謝偉銓議員：主席，因為這涉及不同政策局，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可以加快工作，因為此舉真的管用。謝謝。

主席：絕對可以協作。下一位是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支持將這個職位由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大家從政府當局文件和剛才常秘的介紹也看到，未來在這方面尚有大量工作要做——還有4萬多

[005638]

幢村屋要勘察和16萬多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要處理，因此要制訂有效和務實的處理方法。

我特別留意到“有效和務實”的處理方法的字眼。我認同剛才盧偉國議員所說，就不涉及結構危險或威脅人身安全的僭建物，如何在清單上可務實和有效處理。未來就這16萬多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我希望當局能盡量在處理問題之餘，又不至於過分擾民。

我有些問題想了解更多一點。這個G組原本為村屋組，跟其他6組在編制上是否一模一樣？我看到A、B、C、D、E、F組所管轄範圍大小不一，有些範圍很闊、很大，牽涉的區域亦很多。在這方面的編制是否有同樣配置，或因應不同區域的樓宇數目和區域大小而有所不同？

剛才江玉歡議員問到C組與G組的未來分工、調配，局方可否就此向我們提供多點資料？大家都明白，因應未來北部都會區的新發展，將有很多新的樓宇落成，因此將有關職位變成常額職位是合理的，但我亦想了解更多點具體工作的分工。謝謝。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請署長稍後幫忙回答G組及另外6組的編制是否相同、大家的工作如何，以及C組與G組的分工問題。雖然正如署長剛才所說，我們內部還要更詳細討論，但就北部都會區而言，如以地區來看，主要由北區和元朗區組成。C組及G組可能日後要各自負責一區，因為北部都會區主要由這兩區組成。 [005905]

另外，很多謝剛才議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一如文件所述，以有效和務實的態度處理16萬多個僭建物。我們知道資源有限，不宜全部均以檢控的方式進行執管。我們希望以不擾民的方式，並考慮如何便利村民的日常生活。對非高危的僭建物、違規情況並非嚴重的個案，我們希望用非檢控方式處理。現在我將時間交給署長。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或者我稍作補充，我們在政策上有甚麼工作擬由G組協助分擔。剛才謝議員提出與物管公司交流，我們已開始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開展對話，他們也因應我們的一些建議更改若干code of practice，讓業界可知多一點如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安全維修，甚至處理僭建物。我們亦與很多物管公司有交流，理解該等公司對僭建物——尤其是室內的僭建物——有憂慮，因為涉及私隱問題。因此，除聯絡物管公司外，我們亦聯繫一些大業主，看看他們可否在旗下物業中，看看如何可推動在物管上給予多一點職能和工作。例如，室內場所中一些樓宇公用部分的結構牆遭破壞，大業主是否有權可以進入查看呢？在這一方面的推動工作，(計時器響起)我們或會請新的Chief協助多做一點工作，謝謝。

[010031]

主席：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支持今次將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這個編外職位設立12年已經太長。經過多年的執管工作後，我相信大家非常清楚明白要面對現實——這些非法的僭建物無日無之。無論用多大力度處理，問題仍難以妥善解決。

[010149]

不知局方有否想過應側重於執法策略。按政府當局文件介紹，局方會優先處理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在文件附件2中，局方提供相片，我們看到時都吃了一驚。現時局方目標是對付建築物的業主，如發覺有不妥之處，便發出清拆令着他們拆掉，不然便進行檢控。但是，局方有否想到他們加建僭建物時並非由其“落手落腳”做，一定是僱用一些工程公司替他們做，所涉的亦非個別件工工人。露台加建物的工程是要找一間有經驗、做這一行的公司去做。局方有否想過在這方面作一些規管？局方在修例時可否想想，如果這些人承接這些工程，也可能有一些法律後果？我想你們應該要雙管齊下，除了在現行建築物方面做既定的執管工作，你們還要想想如何堵截源頭。堵截源頭有幾方面，剛才我所提出的均屬方向性，不知道你們會否考慮在日後的執管策略中，花一些時間想想這些，看看有否方法可以減低永無休止的工作量，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很多謝議員的建議，其實我是很同意的，我想我們除了要將有關同事的職位變為常額職位外，整項工作的有效性都與我們的策略十分有關係。剛才已解釋過我們的策略，主要是針對一些高危、一些違規嚴重的僭建物。剛才黎議員的建議就是，會否考慮除了檢控業主之外，參與工程的專業人士、承建商，我們可否都考慮檢控呢？其實，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我們是有這個權的，但問題是舉證方面並不容易，我們都很想多點去用，但在舉證方面都要思考一下，究竟如何可以更加有效。接下來我們就《建築物條例》進行的檢討，正正如黎議員所建議，我們會針對情況，就是如果一些承建商或者專業人士有參與這些違規工程，如何可以令到舉證門檻沒那麼高呢？在修例時，這都是我們其中一個研究方向。

[010410]

主席：黎議員，有否跟進？

黎棟國議員：沒有了，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要處理僭建物，其實從源頭開始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如推行現時的安排後，不論是市區或新界，會否真的可以令僭建物不再增加呢？按我服務社區多年的經驗，即使向當局舉報新增的僭建物，其實都是沒有辦法停止的，之後便不斷累積，這個遊戲似乎是沒有辦法完結的。我想問，關於當局如何處理舊的僭建物，很多同事已說過，現在時間不夠，我先說新的僭建物。我覺得，如果當局連新的僭建物都沒有辦法承諾不增加的話，那麼在處理僭建物這件事情上便是沒完沒了，當局可否講一講？

[010548]

第二是滲水問題，由僭建引申的其中一個最令市民困擾的事情是滲水問題。現時處理滲水當然有滲水辦，屋宇署也有份，但就是強差人意的。會否在轉為常額人手後，在這方面都會有所提升呢？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稍後請署長幫忙回應滲水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源頭堵截，這是我們的一個策略，或者我用一些數字講一講。如果要堵截一些正在興建的僭建物，回看一些數據，例如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接到約有618宗舉報是針對一些正在施工的僭建物。到了最近，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舉報數目下跌至334宗，佔整體舉報數字只有五成，即是由之前2013年至2015年期間佔22%，下跌至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5%。另外，同樣是對比剛才所述的兩段期間，我們就正在施工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亦由113張跌至13張。

[010658]

另外，再提供多一點數據，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看到每年平均已清拆的僭建物約有1 200個，比起同期確認需要取締——即正在施工的920個新僭建物——數目是大的。所以，從這些數字看到，就針對正在施工的村屋僭建物而言，似乎過去10多年的工作都是有效的。我們亦看到，屋宇署的內部工作流程改變了，他們有一個承諾，如果收到的舉報是涉及正在施工的新僭建物，便一定會在48小時內進行視察，這真的做得到。所以，是真的可以打擊到這些數目的增長。

李慧琼議員：不好意思，秘書長，那麼是否可以做到新增僭建零容忍，或是不存在呢？做不做到？能否承諾？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想我們朝着這個目標去做吧，我們都明白，最好的情況是就一些新僭建物而言，增長真的去到零，從而將所有資源集中處理以往的那些僭建物。所以，我們會朝着這個目標去做。

李慧琼議員：因為已過了很長時間，希望局方再檢視一下。雖然局方的數字似乎“靚”了很多，但據我自己的觀察，市區我熟悉一點，其實是經巡查後，有部分是在發出了命令後仍繼續存在，又成為另一個僭建物，這是在增長中的情況。不過，可能剛才提到的增長速度是減慢了，但按道理新的僭建物は應該

不能接受、不能容忍，亦要凍結新增僭建物，才能處理到舊僭建物，不然問題是永遠都處理不到。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們同意這個方向，亦是朝着這個目標去做。或者請署長講講滲水的問題。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好的，我們是有同事與食環署一起在聯合辦公室 (計時器響起)處理一些滲水舉報，但除了這些同事外，屋宇署本身亦有一些同事做支援的工作，包括對新科技進行研究。另外，我們在聯合辦事處的組別，若有一些複雜個案要提升至總屋宇測量師或總結構工程師的層面，都會回到我們寫字樓總部，由我們個別的一些同事去跟進事件。所以，在滲水問題方面，我們會繼續支持滲水辦的工作。另外，尤其是如果滲水個案涉及一些渠管破損，這些工作也會回到我們的寫字樓，由屋宇署的同事跟進、發出命令，以便作出糾正，謝謝。 [011042]

主席：剛才秘書長就李慧琼議員的問題作答，你們的工作是有進展的，這點大家都看到。但有好幾位議員問的問題是，可否向前進一步，不要讓事件發生，從源頭堵截？剛才有幾位議員都表達了意見，現時你們沒有要求入則，如果有入則，運用AI很容易可以check到，這是第一。第二，正如剛才黎棟國議員所說，承建商都有責任，你們亦說已經有相關法例，那麼如何加快、簡化檢控程序，以及加強罰則，你們有需要做足這些工作，才有機會從源頭堵截，不然你們永遠都在追落後。數目是少了，沒有錯，但會繼續有。

下一位是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問的問題與前兩位議員都有些類似，其實村屋問題，第一，是歷史問題，以前甚至是因為政府的默許、不作為，令到僭建物越來越多，然後當局就來申請開設職位，進行最後的執法，send清拆令說要“釘契”，然後命令拆除。承建商的問題當然大，“掘窿”的是他們，多建一層又是他們，清拆的時候又起用他們，他們是多賺一次錢。所以，若 [011231]

源頭方面不處理，其實便是最大的毒瘤，政府肯定需要修例，令到承建商負有責任。舉證方面我是明白的，但其實如果已經證明了村屋屬僭建，業主都要提供資料是如何建出來的，難道他們自行開掘嗎？局方亦知道，有些公司可能是專做這些工作，你們都要告訴我們知道吧，公眾都不知道這些信息，還要付錢給他們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第二，我想說局方在文件當中有寫上執管工作的先後次序，有危險那些就先行拆除，未有危險那些就安排在稍後一點的時間。但是，新建成的僭建物，當然沒有安全問題，是村民自住的，但10年、20年後，若有問題便將之拆除，所以便是一個循環，10年後變得有危險了，有危險了便去清拆。

第三，剛剛秘書長特別提到若接獲舉報，會在48小時內巡視，但我們作為普通市民，有些僭建物兩日就建成，例如圍起露台、在上面搭建一間玻璃屋等，都是很短時間就做到，當局派員來到時，該等僭建物已經成形。在這情況下，局方究竟怎樣做？是否又叫他們立即拆除，抑或都是send信叫他們清拆，但在執管工作上的先後次序又排在後面，即是整個問題是在於當局的管理、相關法例、執管程序。所以，當每一環都有問題時，便形成了這個問題，無日無之，你們發現到的是10多萬……是估計有10多萬，我們的估計則是20萬都不止，但最大的問題就是，我認為這個問題是特區政府本身有責任，形成了歷史問題後，然後又向我們申請撥款去處理，以法例方式去對付舊有的歷史問題，我覺得是不對等的。

所以，我認同李慧琼議員所說，其實應該在這個時候要有cut off，針對新僭建物是要“重手”一點去處理，不應該再發生。舊有那些僭建物，因為有以前的問題，我們用另一種方法處理，一定要有grandfathering rule，如果沒有，當然會問為何這個又不拆，那個又不拆，有準則就行了。由2024年1月1日之後，如果被看到、被發現，航拍相片原本是沒有的，那麼在執管上便可“重手”一點，問題便可以在歷史中一刀斬斷。現時局方申請開設這個職位，是涉及數十人的。所以，對於我來說，我個人是不同意開位，因為問題是他們自己形成的，應該由自己內部調配去處理。但整體上，大家同意，我只是沒有辦法，但我決定是不投票的，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有否回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僭建首先是一個問題，[\[011536\]](#) 是一個違法問題，是由村民那邊引致的。當然，我……

何俊賢議員：喂！弄清楚這件事，不是村民引致的，我見到的那些case都不是的，你們官員以前當作看不到，以前真是這樣，你不可以將問題推去村民那裏。

主席：交回秘書長作答。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會覺得，當然我們的工作永遠都有改善空間，我希望剛才我們的答覆都讓議員看到，可能我們可以進步得快一點、做得更加好，但我們都是在用心，在過往數年加快檢控，加快從源頭堵截施工中的一些僭建物，這都是議員建議的方向，也是我們過去數年在做的工作。

至於按法例檢控，我們都同意有關方向，如何可以將檢控門檻降低、舉證難度減低，令到真的有參與這些工程的承建商也好、專業人士也好，我們都可以有效地用一些法律手段增加阻嚇力度，這些方向我們都正在研究。

何俊賢議員：主席，補充一句，我明白是要做，村民是要負責，但政府不能“甩”了這個責任，要承認這個責任，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秘書長沒有否定他們有這個責任。好，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對於村屋的僭建問題，尤其是現時將過往一個非常額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其實大家都在面對現實，知道這是現實，不是一件三五年的事情，也是過了12年的情況下，我們現時要轉為常額職位。我們都要知道，其實今年或者現時還在面對6 200宗投訴，是一直在增加，也比以前多。對於僭建，我認為市民的關注度相較以往是更為熱切，因為我們見到數字是增加了。所以，無論剛才所說，即是剛才很多議員提議，包括黎議員剛才的提議是很好的，如何從源頭截

[\[011737\]](#)

堵，以及如何做好教育，其實是需要的。

我留意到，現時最大的數目是166 0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就是由2012年的申報計劃開始，當然申報計劃其實是由2012年4月至12月進行，12年前已經結束了。我們都在想，如果在源頭堵截，其實剛才盧偉國議員都有提到，有一些過往是“隻眼開、隻眼閉”，即不是說容許，我相信政府並不是說我容許你做一些僭建行為，我也相信政府說不出這句話，但如果你說真是有機會，政府是預計這些其實我們算了，不如真的不去搞他們或者不做檢控，其實不如早一點將這些沒有迫切性的問題——既然是“隻眼開、隻眼閉”都這麼久了——繼續是容許的話，那麼不如將他們從表中剔除……我們又是面對現實，我們都是想政府面對現實，若不去做檢控或多等20年後才會做檢控，不如就算了……就好像我們現時面對劏房、我們面對僭建，其實是同一個問題，我們都不可以很大聲的說支持一些業主劏開一些單位，其實我相信這也不是政府的政策。我們如果想減少數字，也想政府有好的績效指標，你們先從那42 800幢新界村屋着手，在2030年完成，都已用上了7年，如果你們說繼續檢控，要多用上多少年呢？16萬多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那裏要多用上多少年去做呢？“七三二十一”，即是用上21年，亦即相隔30年之後才做，我相信有些業主已不在了，加上時移世易，也會涉及不同的轉手。若說有166 000個，你們如何再處理這166 000個？其實我們過往有一個申報計劃，局方說未來會做一個法例上的檢討，會加罰則，我想你們仍要面對這166 0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如何做好這166 000個？你們是否應該再加上一份聲明，即是過往我申報了，已向你們作出申報，你們是否應加上一份聲明，再對他們說，現時做了沒有？未做，如果在多少年內仍未做的，我們便會怎樣跟進，如此一來，起碼有一個針對這166 0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的計劃，這數個目標是局方應該要訂出來的。

此外，源頭堵截這點其實是很好的，就源頭堵截而言，若說搜證有問題，那麼便應在聲明中列出是由誰做？名字是甚麼？哪間公司？在作出聲明後，如果在檢控方面有一個瓶頸位，你們不夠人手做，你們的數字也反映到是不夠人手做，那麼便交由另外刑事的那些方面去做，另外那些法例去做，幫忙一下可如何把數字減少。我看到政府是很想做事，包括利用科技，如何利用一些新型的圖跡勘察或者比較，其實大家都想做得快，但只做是不夠的，你們一定要有相應的措施和手段，以及一些實際的、真的有效用才行。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在多

管齊下的情況下，如何令到現有僭建物.....即使你們真的是“隻眼開、隻眼閉”那些，局方真的不如把它們剔走。

主席：4分半鐘了，容議員。

容海恩議員：是。我想這個主要都是我自己的意見，因為局方已從多方向議員解釋了他們會如何做，也很有決心做，但我希望政府有決心之餘，也希望真的可以面對現實、釐清事實，我們是希望在多少年之內清除數目，以及如何加快處理現有的舉報個案。舉報並不是就這樣打電話，你們都要提供一些相應的資料，我們希望在多管齊下之下，可以解決到現有的僭建問題。(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主席：基本上是意見，秘書長有沒有很簡短的回應呢？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們絕對同意要處理那16多萬個“非首輪”僭建物，我們要用一個務實的方法。正如剛才的解釋，因為看到大部分的性質都不屬高危，也不是嚴重違規的，所以我們都希望盡量用一個非檢控的方式去做，包括剛才議員所建議譬如申報計劃，會否想一想將之重啟？這些都是我們會檢視的方向。

[012246]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剛才各位議員同事提到從源頭堵截這個問題，其實是重要的，因為正如剛才所說，數目達166 000個，我們一直不堵截的話，雖然一邊檢控、一邊減少，但同時，若計算數字是加比減多的時候，只會積聚下去。當然，局方說利用航拍機、用一些AI去做，我想問難度在於甚麼？其實是很簡單的，我今日去全香港一些懷疑有僭建的地方拍攝一張相片，每隔3個月去拍攝，去photo hunt，看看有沒有多了一些新東西出來的時候，這樣就知道有僭建了，起碼都要告訴市民及其他的人，我們是有些方法去監察，使他們不會再做，因為剛才也說了，有些很多都是偏遠地區，的而且確業主都會有點“心思思”去做這件事，起碼都要告訴市民知道當局有一

[012325]

個機制。如果現時街上沒有警察在“抄牌”的話，我都頗為肯定滿街都是違泊。我想問難度在於甚麼？既然你們想到利用航拍機，又用AI的智能科技去做，難度在於甚麼呢？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或者我盡量回答，稍後請署長就運作方面作出補充。 [012437]

我相信在航拍機方面，其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盡量用的，不過都要了解究竟操作航拍機需有多少人手。部門裏會有一些人懂得如何去做，我們現時都在考慮透過外判去增加做航拍的能力和容量，不過都請署長看看，可不可以再補充有關困難在哪裏。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其實一般的飛機相片，如果是整個地區去拍攝的飛機相片，地政總署是有做一些這樣的工作。這一方面，我們會再繼續與他們商討一下可不可以做得頻密一點，以及有關的飛機相片的清晰度會否達到效果，以致我們可以較容易看到一些新建的僭建物。多謝議員的建議。 [012515]

主席：黃議員。

黃俊碩議員：主席，有跟進。我想問，地政總署拍攝了這些相片，其實本身政府部門之間是可以取用的，否則他們拍攝是沒有意思。若他們的相片不清晰，即是清晰度低的時候，他們拍攝又用來做甚麼呢？這是第一。 [012542]

第二，不要說航拍機了，我們使用最傳統的科技，Google在街道上亦是周圍駕駛汽車去拍攝，我們又可不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或者難度又在於甚麼？

屋宇署署長：或者我再稍作補充，因為拍攝相片是有不同的用途，如果我們想看村屋的話，有時候不是在上面可以看得到的，有些又要在側邊才看得到，我們在這方面會再與地政總署商討。

至於譬如坊間其他一些拍攝所得的片段，我們其實是會參考，但不能夠作執法用途。謝謝。

黃俊碩議員：我的意思是拍攝到、當你們看到有些東西看似是僭建的時候，你們才去做實地查核，接着的那些才是用作執法用途，影像本身當然不能夠用作執法用途，你們都要翻看有關的圖則，再看看那些東西有否突出來，但是執法力度，我所說的意思是起碼要讓人知道現時我們是用人手、用腳去巡查，要告訴人我們真的有人看到的，才可以堵截源頭，不過我相信局方都明白我的意思，但是要想想如何做，否則你們開設100個職位都達不到效果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回到了源頭堵截。

下一位是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看到文件指出，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的策略，基本上是按照現時嚴重違規、有嚴重安全風險的先行清拆。寫是這樣寫，主席，我在新界區服務十多二十年，我的感覺其實不是這樣，我很多時收到一些個案，屋宇署在處理一些個案的時候，特別是村屋，是針對一些鰥寡孤獨、弱勢那些，越不敢出聲，越沒有人幫助的那些，當局越會先行清拆。秘書長你以前與我們在新界東北做過很多個案，你都幫了很多忙，你也看到我們每逢找你的那些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就有種不太好的感覺，局方的文件寫的是危險那些先做，但很多時我們收到的投訴就是，你們刻意去針對一些老人家，他們一個人，他們的房屋破爛了少許，接着已維修好，然後你們就說是僭建之類，鄰家又作出投訴，要盡快拆除。至於其他那些，在村內很惡、很“巴閉”那些，屋子樓高四五層，你們都不去搞他們，所以這情況是很普遍的，我們做直選議員經常聽到或者收到這些個案，如果不是遇到秘書長這些父母官，其實那些老人家的房屋已遭清拆了或者要賠錢，是用了不少錢，因為他們興建的時候又要付錢，清拆又要

[012721]

付錢，所以他們哪有這麼多錢去做這些事情呢？所以，我很希望你們真的去做的時候，就不要針對一些弱勢人士，而是多一點給予酌情權，因為在新界其實是很複雜，隔鄰左右互相投訴也可以，村內的有勢力人士專門針對一些老人家，因為要收回他們的房屋或收回他們的田地，每天都投訴他們，屋宇署就變了人家的投訴工具，每天都針對那些長者，這樣是很慘的，是嗎？這不是我們訂立這項法例的時候的目標，也不是開設這個職位的時候要讓你們去做這件事的。我想你們處理這些個案的時候要多一點人性化，如果屬於違規僭建、有危險的，你們要做，我們不會幫助那些個案，那些是明顯違法的，但說到鰥寡孤獨的時候，請你們看看實際情況，我覺得就不要成為別人的打手，我反映這些具體情況，我相信很多其他直選的議員在新界區都收到不少個案。為何剛才何俊賢議員這麼“勞嘈”呢？就是農民很多時都是被投訴或遇到我剛才說的那些意見，因為田地要收回、要建屋或者要做其他事情，要倒泥頭多賺一點錢，“婆仔”在這裏耕田20多年，沒有用上那些甚麼僭建的方法逼走你，你又怎會把田地交出來呢？這些是很實際的問題，但當然，我們現時不是說你們的執法方法如何，但這些個案是必須要正視。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提出以往個案的情況。我想我們去做執管，屋宇署去做執管，確實是不會針對個人的，我們現時發出的清拆令，其實真是針對一些高危、違規嚴重的僭建物。我們現時亦不是說純粹發出了清拆令，看到未有拆除便立即檢控。其實，現時屋宇署都會提供一項服務，譬如他們會發出信件，提醒業主清拆令已到期，要予以處理。如果屋主反映有困難的話，屋宇署的同事也願意考慮延期，甚至該署團隊的同事會前往鄉村，與村民商討究竟有些甚麼方法可以真的把那個僭建物清拆的同時，對業主日常生活的影響不太大，這裏完全是有空間大家去商討的。屋宇署現時設有一些社工隊，社工隊可以作為執管部門和村民之間的一個緩衝，希望有了社工隊的配合，可以令到整件事在處理上比較和氣一點。多謝議員的提點，在未來的工作上，我們都希望盡量能夠執法之餘，亦盡量人性化。

[013030]

主席：我想陳議員只是提醒你們要小心為人公器私用。

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將此編外職位轉為常額，因為道理很簡單，僭建尤其是新界僭建，這已經幾乎是香港的一個品牌，很多人、很多地方都知道香港新界的僭建情況，當然前提是不要擾民。 [013220]

但是，雖然說的是把職位轉為常額，但看見數字是令人很絕望的，是嗎？2 900個“首輪取締目標”，166 000多個“非首輪取締目標”，6 000多宗投訴，雖然他們背後都有其他人員提供協助、support，但這幾乎是一個mission impossible的工作。中國古語有一句說話叫“法不責眾”，即是太多人違法的時候，你是沒辦法執法的，這是一個現況。

所以，其實我不是問甚麼問題，我都是建議，剛才有很多位議員同事都說到，除了人性化執法之外，不過我覺得對於政府是很困難，現時就算非人性化執法，看見了這樣的個案數量都不知如何處理。我就反而覺得有兩點，第一點建議是，對於那些“非首輪取締目標”，除了剛才有議員同事說“隻眼開、隻眼閉”便算，其實一方面，第一個建議就是，政府是否都要研究一下，有關取締僭建物的法例，相關範圍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如果當一種所謂的僭建現象，它不太嚴重、不太影響公眾利益，而它又普遍存在的時候，我們是否還需要將它列為非法呢？這裏是否有一個檢討的空間？如果不是，你們這樣一直不斷追趕下去，根本沒有辦法執法，對嗎？若說兩天之內建好僭建物，坦白說，以現時的建築科技，一天已“搞掂”，但當局由發現到發出warning letter，到真的採取執法、檢控，是一個好漫長的目標，根本是沒有可能做得妥當的工作，我們是否首先要研究一下，有一些不太嚴重影響公眾利益，而它又普遍存在，現時是屬於僭建的情況，是否可以作出修訂，從而在法例上包容它？這是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源頭堵截的方面，我都明白，第二個建議是，源頭堵截在舉證上很困難，若我是承建商，有生意，我照做，尤其以現時的經濟環境來說，我一定照做，對嗎？如果我負上這個法律責任時，其實政府當局是否都要有一個法律小組去研究一下，從源頭堵截到現在發生了僭建之後，再去檢控、執

法，整條line.....應是整個process、過程，在哪裏可以做得更高效一點？即不單是說源頭堵截的舉證問題，而是可否透過宣傳教育，將相關的法律責任，無論是對於業主或是對於承建商來說，早早便如“吸煙危害健康”那樣，十分清楚地忠告他們，然後再研究如何從源頭堵截而言針對一些承建商，都要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呢？我相信透過雙管齊下，怎樣也可以稍稍“止咳”，怎樣也可以紓緩一下這些不斷累積、數以萬計的個案，因為如此下去，根本是沒得搞的。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們十分同意議員的第一個建議，即處理那167 000個“非首輪”僭建物時，我們都要用一個真是務實一點，而用議員的字眼就是包容一點的方法，這裏是有空間的。正如剛才所說，因為當中的僭建物也不是一些高危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我們覺得可以看看將現時的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項目名單擴大，還是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的申報計劃，這些方向我們都會考慮，譬如該清單可以擴大的話，原本已好像有議員剛才提及的那個效果，即現在是僭建物那些，日後便不會是一個僭建物，尤其是那些僭建物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一些便利，我們覺得這裏有空間可以再考慮多一點。

[013551]

至於源頭堵截，這也是我們的策略，我們可以再深化一下，究竟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將整個流程再看一次，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其實可以再做好一點，配合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建築物條例》的檢討工作，看看在法例方面是否需要有一定的修改，譬如降低(計時器響起)檢控的門檻，這方面我們會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贊成開設這個常額職位，同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一共99 000幢村屋中，經過10多年時間，還有42 800幢沒有巡視過，當局估計在這42 800幢村屋中有2 900個“首輪”目標，這2 900個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呢？那意味着原來已經完成巡視的56 200幢中有多少個呢？因為按照平均數字，大概14個建築物就有1個是存有僭建物的“首輪”目

[013728]

標，那麼原來已完成的56 200幢中有多少，發現多少、處理了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非首輪”的166 000多個僭建物，它們是屬於整體99 000幢村屋的，對吧？它們不是屬於還沒有完成巡視的42 800幢村屋的。過去10多年一直沒有就這166 000個“非首輪”僭建物採取行動，沒有處理過是甚麼原因呢？

第三，就是你們這個表格，“加強對執法績效的問責”，非常好。在這個表格，看到一共設定了4項績效指標，從2024年開始大幅度調整執法的處理效率，提升幅度最低有28%，最高有92%，大幅度提升處理僭建物的效率，那是為甚麼？還是這個團隊，還是這個職位，為甚麼2024年開始就能做到這麼大幅度的效率提升？為甚麼過去10多年就做不到呢？以致這樣一件事情，要一二十年的時間去解決存量問題，而且現在我們還沒考慮增量問題。若是團隊的話，是400人，市區加上新界有38人，還是438人，這438人是否足夠呢？除了增加常額職位，這438人你們是否算過，將來還要用上多少時間呢？還要用上20年、30年、50年？謝謝。

主席： 4個問題，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我沒有聽錯，議員是想知道我們那2 900個“首輪取締目標”是如何估算出來。屋宇署曾到過部分村區，揀選了300條村——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做一些基本調查，的確有實地視察的經驗，查看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類型究竟有多少。他們都有一個清晰的，即何謂“首輪取締目標”，正如剛才所說，一些村屋只可建3層，而多於3層，譬如四五六層，那些便已經是“首輪”取締。譬如說將整個天台密封了，即好像是多僭建一層出來，這些都會計入“首輪”，所以那2 900個是經過實地觀察，然後再去估算出來。

[014022]

另外，議員又問到為何我們有多達167 000個“非首輪取締目標”，而這些存在的僭建物數量相當之多。當中要說的是，這167 000個並沒有剛才所說的“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那麼嚴重，它們可能沒甚麼公眾安全的影響，亦不是嚴重違規，可能是過去這麼多年已積聚下來，我舉一個例子，現時看到這167 000個，當中不少數量——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概都

有30 000個是一些圍牆，大家想象在新界村屋(計時器響起)的村民可能想在前面有一個不太高的圍牆，用來擋一擋可能是水、雨水等，因為如果村民要建這些圍牆是需要入則，但他們沒有入則，所以都屬於僭建物。我想說，雖然數量是多，但公眾危險程度不是太大，也不是嚴重違規，所以我們就希望如剛才所說，用一個不是檢控的方式去處理，而現時我們有指定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項目清單，即是一些有利於村民改善日常生活的設施，譬如一些冷氣架、晾衣架，我們將這個清單進一步擴大，以處理當中16萬個“非首輪取締目標”，即這些僭建物。

議員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我們的績效指標，問及為甚麼現時可多做一點，為何之前的進度似乎又不是太大。我想主要都是有很多因素結合，包括多加善用科技，以及我們在這幾年都檢討過相關的工作流程，正如剛才署長所說，我們將一些重複又沒甚麼果效的程序刪掉，希望通過較有效率的程序，可以達致確實能作出檢控的效果。所以，這裏是方方面面的因素結合。

主席：第四個問題，人手是否足夠？即原有團隊是否足以應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們相信應該是可以應付得到的，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的方向，即可否大膽一點、多想一些創新方法，多一點利用科技幫助我們的工作，並進一步檢視一下有關的策略、手段是否再有改善的空間。

主席：現時尚有兩位議員輪候發問，是第二輪的發問，待這兩位議員發問完畢後，我們便處理這個議題。

第一位是周小松議員，4分鐘。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第一輪發言的兩條問題，首先是關於外判，常秘回答我時便說政府會繼續善用外判，以協助前線公務員的工作。但是，最近前線工會的同事告訴我，部門內廣傳政府接下來會cut budget，現時一直幫助他們的一些外判、顧問就會消失，那些工作便會由我們公務員同

[014504]

事負責。其實我想常秘可否給他們一份安心呢？現時，正由外判負責的一些工作，以村屋組為例，在外張貼命令、強制通知的那些工作，會繼續由外判負責，而不會將有關工作交由現有公務員同事負責。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NCSC，署長剛才回答，說由於之前開設的那些NCSC職位到期，所以有可能會減少，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看，我知道以屋宇署的技術主任為例，其實他們在去年2023年時實際上有一個關於NCSC的招聘目標，但未能招聘到足夠的人，大概的上任人數是三分之一。我想問，日後要應付這麼多工作量，而整體的NCSC數目真的會減少，還是招聘目標仍然存在，但始終都是招聘人數不足，你們有甚麼辦法能夠招聘到足夠的NCSC同事幫助公務員完成那些工作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由署長作答？

屋宇署署長：事實上，剛才提及到期的那些職位，的而且確因為有關的工作主要是針對當時抗疫的工作，大家都理解到，是始終會有完結的一天，所以資源是會到期，而剩下來的人手，如果我們可以吸納，我們會盡量吸納。

[014701]

現時，在有關村屋的工作當中，其實本身是沒有這些技術職系的NCSC同事，但我們有一些叫做temp clerk，這些是有的，我們也要檢視有關資源可否有效運用，以及工作量，去平衡一下究竟我們應該可以保留多少這些NCSC同事。

主席：好。

屋宇署署長：對於招聘困難的方面，如果我們是繼續需要有人擔任有關職位，我們是會繼續用不同的方法做招聘，包括增加一些宣傳，以及在大學或一些學院當中宣傳我們的目標。謝謝。

周小松議員：主席，可否就外判方面回答一下？

主席：好。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外判方面，其實屋宇署—— [014822]
大家可以參閱文件第24段——在過去3年的編制，純粹增加了7個職位而已。但是，如果大家有留意，其實屋宇署在這兩年的工作量增加了不少，我都明白屋宇署的公務員同事很願意多走數步，希望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可以應付到工作。

我未必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承諾，說一定不會再有甚麼對公務員同事工作量的影響(計時器響起)，不過，我聽到議員的意見。如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都希望保留現時外判的情況，不希望因為少了外判，以致工作量要由公務員同事負擔。因為，在過往一兩年，我自己也看到，其實屋宇署的工作真的多了很多。我也希望在盡量善用外判做一些未必需要由公務員同事做的工作，譬如一些非法定的職責，這些我想都是盡量外判，希望公務員同事做的工作是真真正正只是公務員才可以做的，而不能透過外判去做的，我同意這個目標，也會盡量在資源方面，如果我們局的方面可以幫助部門，我們也願意積極考慮。

主席：蘇議員(蘇長榮議員)，你剛剛按了按鈕，其實我剛剛已劃線，我在這裏請問各位議員，你們是否反對給予機會蘇議員發言？(沒有委員示意反對)因為我們還有少許時間。如果沒有反對，請蘇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我便不囉唆了，最好簡單問問便算。 [015023]
這個常額職位我是支持的，因為看到之前的工作量很大，你們有關的文件為了闡述清楚此職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你們列出很多此職位的工作量。

我只想簡單問問的是，之前對於新界村屋或者非村屋的僭建在跟進處理上的有關執法或政策制訂，這些肯定是此職位原來已經承擔的責任，而這次特別強調是支援北部都會區非新界村屋的樓宇管制和執法工作。我想問清楚，你們所說的支援，究竟在工作上的職責、責任是如何？支援和直接負責這項工作有何區別？

事實上，現時針對新界村屋或者非村屋的僭建執法工作量已經很重，再承擔北部都會區的這項工作，我不知道你們能否平衡得到。因為正如當局的文件所述，在未來5至10年，北部都會區的所有建設已經初見成形，也是按照政府有關的遠景規劃，有關的建設量是很大的，發展的速度相信亦是快的，所以，我想知道新增的北部都會區相關工作，究竟你們是如何界定？多謝。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或者我先回答，然後看看署長有否補充。其實工作量是大的，不過，我們看到有一個空間，因為這個團隊，我們希望在首7年處理全部“首輪取締目標”之後，該團隊就會有一個空間再接手其他工作。所以，我們便接上來希望他們可以分擔一下北部都會區發展帶來的工作量，所以，我們在文件寫的是“支援”。 [015230]

為何稱為支援呢？就是因為現時在屋宇署中都有另外的隊伍正在負責北部都會區的範圍，但是，正正我們看到往下去，譬如10年過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應該快了很多，多了很多新樓宇，所以，是需要多些同事參與北部都會區的樓宇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至於實際的分工如何，或者我請署長看看有否補充？

主席：署長。

屋宇署署長：現時全香港、九龍、新界分為六大區，由A至F。 [015352]
以北區來說，我們有一個組別處理元朗、北區、大埔、沙田，版圖是很大的，黃大仙和觀塘都是屬該組別的，所以，我們認為其工作量一直是非常嚴峻，也因為那些地區以前的人口沒有那麼多，但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陸續在轉變。所以(計時器響起)，我們認為這個新的G組是可以幫忙分擔現時C組的一些區域工作。多謝。

蘇長榮議員：我追問一個剛才我所問的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蘇議員，時間已經到了，因為我還要處理表決。

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4分鐘。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之前的提問，以及有一項建議是希望局方可以承諾的。因為局方的文件裏面寫上的是“現行執法策略”，我是理解的，也支持剛才陳克勤議員所說，希望你們可以人性化處理。但是，上述策略沒有提及，或者沒有以文字訂明——很多議員包括我剛才都要求你們思考和執行的——便是對新的僭建物應該是零容忍的，對嗎？ [015452]

如果你們不寫進去，其實便是按照你們這個策略去做，然後便盡量去做，對嗎？你們永遠不能“截龍”，然後是追落後，然後你們的工作永遠也做不到，我很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可否在執法策略上，包括對新建的僭建物は零容忍？當然，希望你們稍後都要檢討一下，整個配套如何真的做得到，最好是零出現，你們才可以“截龍”，然後一宗宗個案處理，這樣才有機會完結，否則，你們永遠每一次來討論僭建便是一直不斷增加的情況，我真的很沒信心，因為已經很長時間都是有這種現象，可以嗎？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是可以的。補充一點，其實源頭堵截確實是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文件第6(a)段提到，其實(a)和(b)是將我們的執管行動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即時取締，包括甚麼呢？就是這裏(i)所說，對公眾安全有危險的，即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ii)正正就是源頭堵截的所在點，就是正在施工或於2011年6月之後新建的僭建物，以遏止新建僭建物。所以，這個其實已經是我們的策略的一部分。 [015617]

不過，我同意的是，怎樣也有空間可以再做好一點，以及我們是否應該有清晰的目標，是以零新增僭建物作為我們的工作方向呢？這點我們表示同意，以及我們之後都會再檢討

整個流程，好像剛才不止是李議員，鄧議員都有提到，我們在整個流程上去看，究竟還有否一些地方，可以做得好一點呢？這方面我們承諾是一定會跟進的。

李慧琼議員：好的。我希望你們在下次的文件，如果趕得及修改的話，財委會的相關文件便可以寫成是剛才局方所說，以達至零增長為目標，我認為這便很清晰了。因為局方在這裏說的是“遏止新建僭建物”，從數字上，不能夠說你們沒有成績，是有減少的，但是，一直繼續增加便是不合理，也不理想，希望你們考慮。

主席：秘書長，請考慮一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現時還有5分鐘，因為我們要處理表決的程序，我會延長會議不超過15分鐘，直至表決完成為止。 [\[015818\]](#)

我今天聽取了多位議員發言，總共有20位，包括第一和第二輪，基本上，除了何俊賢議員有明確的立場之外，其他同事都是支持當局這個職位的改變，亦支持局方檢討“非首輪取締目標”，對於一些對公眾沒有影響、沒有危險的僭建物，是否可以再寬鬆一點處理呢？令到積累的案件可以減少。

多位議員也提出了必須要簡化檢控程序，加重罰則，在宣傳教育方面亦要多做工夫，以及在科技應用方面進一步提升效率，這些是今天議員給局方的意見，好嗎？(沒有委員示意反對)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時將項目付諸表決。

請贊成項目EC(2024-25)1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是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現時我們進行第二項表決，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項目EC(2024-25)1進行表決。就財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我現時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4-25)1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請放低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4-25)1號文件。

秘書長，委員對財委會文件都抱有期望，剛才李議員亦已經說過。

今天的會議在現在完結。下次會議在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

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
